附件5

登记回执

（ ）第 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您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通过电子邮件/邮寄/当面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经审查，您（单位）的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本机关将于于 年 月 日前予以答复。

如需延长答复期限，将另行书面通知，你也可主动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 联系人：

(行政机关章)

年 月 日